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遴选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饮用水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40)

遴选文件

采购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饮用水供应 服务项目遴选公告

根据《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试行）》，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饮用水供应服务项目采用内部评选遴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饮用水供应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40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240,000.00 元。
4. 采购需求：确定一家供应商，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提供饮用水供应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若合同有效期限未满但实际执行金额已达投标限价的，合同即刻终止。

二、参评人的资格要求

1. 参评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加盖公章）；【注：采购单位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官网中的“信用服务”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人员情况表及人员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加盖公章）；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加盖公章）。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 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3. 方式：现场投标报名或网上投标报名（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现场投标报名：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洽购文件登记表》；4）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网上投标报名：发送报名资料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遴选文件，邮箱地址：dh@szdhit.com。报名邮件需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洽购文件登记表》；4）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5）购买标书费用银行转账凭证。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报名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资料完整的投标人联系。

（3）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dhit.com）下载中心免费下载《遴选文件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标书发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葛小姐，0755-86959378 转 8001

4. 售价：500.00 元，售后不退。

（1）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800 0400 2656 1

付款时请备注公司名称+付款原因（购买采购文件或中标服务费付款）

四、提交参评文件截止时间、评选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号开标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公示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szdhit.com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参评人可通过“顺丰速运”的邮寄方式（不接受其他邮寄方式或顺丰同城、闪送、美团跑腿等同城服务递交），按照规定的提交参评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参评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参评人名称，参评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

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参评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收件人：葛小姐，联系电话：0755-86959378 转 8001。

六、对本次评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

联系方式：曹工 0755-89771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联系方式：0755-86959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佟先生、袁小姐

电 话：0755-86959378 或 86959778 转 8002/8024

4. 采购代理监督电话：邹先生 13510343601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

第一章 参评须知

参评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饮用水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40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采购方式：遴选采购
2	评选有效期	从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参评递交材料	1. 纸质版：参评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复印件副本四份），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参评人名称等字样。 2. 电子版：U 盘一个（WORD 及参评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3. 唱标信封：参标所用《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 份。（该表内容应与参评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所用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材料递交方式	☒ 采用 EMS 邮寄参评，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遴选公告； ☒ 现场递交地址及收取人：详见遴选公告。
5	评选	采购人根据工作安排确定评选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
6	评审小组	全部评审过程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小组由 3 人单数成员组成。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分）
8	评审步骤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评审小组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参评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参评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参评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0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参评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参评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相关规定*0.9 收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3000.00 元时，按人民币 3000.00 元收取。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饮用水供应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3324-DH2530F2040

参评人必须认真阅读参评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参评失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3. 参评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参评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参评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5. 参评人须对所投报价服务及自身经营情况描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参评人没有在参评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描述、条款视为被参评人完全接受。
7. 参评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参评报价说明

参评报价包括：服务费用、各项税费。

三、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项目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桶装饮用水	19L/桶	4347	桶
2	瓶装饮用水	360ML*24 瓶/箱	3110	箱
注： 1. 表格中“数量”为测算数据，具体应以每月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2. 采购单位近三年所购买饮用水的品牌有农夫山泉、景田、怡宝、百岁山等（仅供投标单位参考）。				

四、服务/技术要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

（1）为确保配送时效性以及应对紧急需求的处理，中标单位的经营或仓储场所须在深圳本市。

（2）中标单位须提前了解采购单位各部门（楼层、房间）需求做好一站式供应服务，尽量避开采购单位的工作高峰期进行配送。

（3）因不可抗力中断服务影响到采购单位正常办公运作的，第 1 次采购单位将给予警告，第 2 次将约谈，若有 3 次及以上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服务时效要求

（1）当收到采购单位服务需求时，须遣配送人员于 3 小时内保质、保量地供应至采购单位指定配送区域（包含周末及节假日）。

（2）当中标单位需求订单较多时，应优先保障采购单位的饮用水需求。

（三）质量要求

（1）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的饮用水须符合 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若国家颁发了最新标准，则立即参照最新标准执行。中标单位每季度须向采购单位

提供市级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因饮用水质量问题所导致的危害及损失，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付相关一切费用。

(2) 中标单位保证对其生产或销售的饮用水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处置权且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权属限制或瑕疵，因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付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饮用水的保质期应不少于 12 个月，且生产日期与送达日期相差不超过 3 个月。饮用水所用水桶须是达到国家规范卫生要求的 PC 桶，且表面应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且须具有外包装袋。不符合卫生要求或包装出现渗漏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做更换处理。

(四) 服务人员要求

(1) 中标单位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项目专项服务小组，提供对接、配送及相关服务，且每次配送人员不少于两人。

(2) 中标单位应提供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列明小组成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供后续工作开展。

(3) 因配送运输出现的任何意外情况，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付相关一切费用，与采购单位无关。

(五) 设备设施要求

(1)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免费配备饮水机（40~70 台），且每半年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的饮水机深度消毒清洗服务，包含内胆消毒清洗及外壳清洗。

(2) 中标单位须负责饮水机的维修工作，确保饮水机能安全地正常使用；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及时做更换处理。饮水机的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为人为损坏的，中标单位可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向采购单位收取配件费用。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若合同有效期限未满但实际执行金额已达投标限价的，合同即刻终止。

(二) 服务地点

序号	配送区域	详细地址
1	大亚湾特勤一站水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鹏路 38 号
2	大亚湾特勤二站水房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 43 号

(三) 验收要求

1. 对于质量、品种、数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作补足、更换处理。

2. 中标单位每次随货送上壹式贰份的配送清单，供采购单位验收完成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结算凭证纳入结算资料。

(四) 结算方式

1. 每月以 实际供应数量 * 中标综合单价 进行结算。

2. 本项目采取固定单价合同，以中标的需求清单为结算依据。

(五)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付款方式采取按月付款：每月 10 日前，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交相关的结算资料（含配送清单、等额发票），采购单位应于收到结算资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且支付。

2. 因采购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若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采购单位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因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

（六）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年度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4.00 万元，为本项目支付上限。

本投标报价为需求清单的综合单价（含品牌）的合价，应综合计算完成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费、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2. 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综合单价，填报需求清单中的品牌、综合单价、合价等内容，作为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且一经中标则不可调整。

3.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单位应自行到配送区域及周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 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成本决定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且要求中标单位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单位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答疑阶段未提出，则默认中标单位已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开标后不得提出对招标条款的质疑，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 中标单位使用的标准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中标单位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中标单位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与定评

1.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参评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2. 成交人资格的确定，由评审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认。

3.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56分	34分	10分	100分

4. 技术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按“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技术得分。

5. 商务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按“商务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商务得分。

6. 价格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价格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基准价格分：以有效参评人中报价最低的参评报价为基准价，定其基准价格分为满分。
- (3) 参评人的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参评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算出每个参评人的“价格得分”。
- (4) 评委检查每个参评人的价格评分计算情况，确认“价格得分”。

二、综合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人，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参评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饮用水供应服务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参评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加盖公章）；【注：采购单位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官网中的“信用服务”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并提供人员情况表及人员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加盖公章）；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分项报价或参评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参评限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小组认为参评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评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参评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评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参评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未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的。
	9.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2. 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通过”或“不通过”）

- 1、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 2、每一项目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4、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5、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参评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项目评分表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价格评分	参评总价	10 分	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价格）×分值
技术评分 (56 分)	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制定贴切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方案； （2）应急措施等。 以上内容每达到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操作性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3）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为优得 8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为良得 5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为中得 3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备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2 分	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制定贴切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送水时间保障； （2）饮用水质量安全保障等。 以上内容每达到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操作性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3）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为优得 8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为良得 5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为中得 3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备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20 分	完全响应遴选文件《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要求的得满分； 每有一条▲条款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最多扣 14 分； 每有一条非▲条款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商务评分 (34 分)			其他情况的计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制定贴切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售后服务体系； (2) 售后服务计划等。 以上内容每达到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操作性进行评分。 (1)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 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3) 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 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 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为优得 8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为良得 5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为中得 3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备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资质情况	6 分	参评人为分销商或经销商或授权商，具有饮用水品牌分销商或经销商或授权商的得 6 分，提供授权书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有效业绩	10 分	参评人具有以下项目业绩：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虚假业绩不得分。 有效业绩定义：（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同类业绩才属于有效业绩） (1) 为投标供应商所承接的项目。 (2)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证明文件： 参评人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获奖情况	4 分	参评人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证明文件： 1. 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履约评价	5 分	参评人在上述“有效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并被认定有效

			的业绩，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优或者合格的，每份评价书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 0 分。 证明文件： 须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人员配置	4 分	参评人承诺中标后，每配备一人专门为用水单位提供送水服务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四人及以上）。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有人员名字，须提供人员开标日前三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自有员工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企业诚信	5 分	（一）评分内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政策导向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项目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遴选文件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号：3324-DH2530F2040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 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饮用水 供应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乙方： _____

甲 方（采购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乙 方（成交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饮用水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4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饮用水供应服务项目
2. 项目类型： 服务
3. 项目服务地点：广东省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若合同有效期限未满但实际执行金额已达投标限价的，合同即刻终止。

三、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格）：大写 人民币 元（¥ 元）。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服务费、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的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履行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遴选文件的采购需求。

五、项目要求

- 1.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当日, 细分工作内容并和甲方严格确定项目的实施范围, 如有变动需征求甲方的意见, 并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2. 甲方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 由甲方进行监督实施并验收。
3. 甲方有权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人员提出警告, 并要求乙方更换服务态度差、仪表差、工作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 乙方保证无条件予以更换, 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须每季度向甲方提交服务记录、情况汇报等材料, 以供甲方审阅, 并作为对乙方服务质量评估的依据。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中期评估及末期评估, 评估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6. 乙方承诺根据本项目遴选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内容及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服务。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付款方式采取按月付款: 每月 10 日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的结算资料(含配送清单、等额发票), 甲方应于收到结算资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且支付。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若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 甲方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即视为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因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甲方对本项目的遴选文件、实施方案、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刊物上发表与消防救援有关的“课题调研或经验”等项目成果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或使用于其他项目。
2. 乙方保证, 甲方在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投诉或起诉。否则, 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律师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九、培训、讲座

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详细的培训/讲座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甲方, 最后以甲方认可为准。
2. 对于所有培训、讲座, 乙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实际工作经验的讲师进行培训及讲座, 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
3.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教材和实际的操作实验环境。

十、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获知的甲方单位、职工的任何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和政府信息数据等。
2. 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时间提供项目服务的，每项服务每逾期 1 次，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此前的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赔偿。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记录、情况汇报的，每违反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无法进行中期评估或末期评估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3.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遴选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且每违反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累计 5 次或连续 3 次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遴选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甲方每天应向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财政支付导致的付款延迟除外。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如数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7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8. 如违约方拒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拒不整改、拒不支付违约金），则守约方有权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争端解决方式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邮寄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争端的解决

-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不可抗力

-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四、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之附件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遴选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期。

十六、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在深圳市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参评文件格式

唱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饮用水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40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40

项目名称	服务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桶（箱））	品牌	合同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饮用水供应服务项目	桶装饮用水			<u>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若合同有效期限未满足但实际执行金额已达投标限价的，合同即刻终止。</u>
	瓶装饮用水			
综合单价合价（元）				

备注：
《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项目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桶装饮用水	19L/桶	4347	桶
2	瓶装饮用水	360ML*24 瓶/箱	3110	箱

1. 表格中“数量”为测算数据，具体应以每月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2. 采购单位近三年所购买饮用水的品牌有农夫山泉、景田、怡宝、百岁山等（仅供投标单位参考）。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参评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饮用水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资格声明函
- 二、参评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五、参评报价表格式
- 六、服务方案
- 七、质量保障措施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资质情况
- 十、有效业绩
- 十一、获奖情况
- 十二、履约评价
- 十三、人员配置
- 十四、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 十五、企业诚信
- 十六、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评审指引表

(置于参评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参评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参评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参评人不具备参评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的。	营业执照	
			
			
2	参评人未按遴选公告要求的时间完成报名的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需求单位核查。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参评人自查情况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不存在（示例）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分项报价或参评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参评限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小组认为参评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评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参评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评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参评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未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的。		
9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遴选文件不属于参评无效的。		

三、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实施方案		
商务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类似业绩		

注：

- 1. 对于“参评人自查情况”，请参评人根据检查项目认真自查，并参照示例填写“存在/不存在”，如填写“存在”将可能导致参评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2.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参评人按照第二册第二章的《项目评分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参评人自负其责。

一、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根据贵方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饮用水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40）的采购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评审，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评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与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为同一人且不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非联合体参评，非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我单位确认并承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①参评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注：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 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保缴纳单位	社保缴纳年月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3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4	项目负责人				
5	主要技术人员 1				
6	主要技术人员 2				
7					

2. 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主要技术人员 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6) 主要技术人员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7)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请选择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并提供: ☐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 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提供虚假声明, 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以下简称 300 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

(7)《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在“所属行业”中填写对应的行业类别；

在“企业名称”中填写所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并如实填写该企业需要填报的其他情况。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三个选项中填写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一个；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④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参评函

参评函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根据贵方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饮用水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40）的采购公告，本人代表参评人_____参加评审，并提交参评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全部满足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参评文件中另有与遴选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我方并同意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参评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参评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内容，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遴选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本项目参评有效期为自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如我方获成交，同意评选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参评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评。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5.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6. 我方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 / 单位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参评，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7. 与本评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现场递交至：

参评人地址及项目联系人：

电话：

参评人名称（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参评人委托人（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必须需填写此项）。

我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投标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反面
-----------------------------	-----------------------------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投标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 1. 本授权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投标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五、参评报价表格式

(一) 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3324-DH2530F2040

项目名称	服务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桶（箱））	品牌	合同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饮用水供应服务项目	桶装饮用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若合同有效期限未满足但实际执行金额已达投标限价的，合同即刻终止。
	瓶装饮用水			
综合单价合价（元）				

备注：
《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项目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桶装饮用水	19L/桶	4347	桶
2	瓶装饮用水	360ML*24 瓶/箱	3110	箱

- 1. 表格中“数量”为测算数据，具体应以每月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 2. 采购单位近三年所购买饮用水的品牌有农夫山泉、景田、怡宝、百岁山等（仅供投标单位参考）。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参评报价表的参评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六、服务方案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七、质量保障措施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八、售后服务方案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九、资质情况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十、有效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为参考格式，参评人可根据遴选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注：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获奖情况

注：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二、履约评价

注：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三、人员配置

注：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四、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需求指标		参评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参评文件位置及页码
1	服务/技术要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 （1）为确保配送时效性以及应对紧急需求的处理，中标单位的经营或仓储场所须在深圳本市。 （2）中标单位须提前了解采购单位各部门（楼层、房间）需求做好一站式供应服务，尽量避开采购单位的工作高峰期进行配送。 （3）因非不可抗力中断服务影响到采购单位正常办公运作的，第 1 次采购单位将给予警告，第 2 次将约谈，若有 3 次及以上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二）服务时效要求 （1）当收到采购单位服务需求时，须遣配送人员于 3 小时内保质、保量地供应至采购单位指定配送区域（包含周末及节假日）。 （2）当中标单位需求订单较多时，应优先保障采购单位的饮用水需求。			
3		（三）质量要求 （1）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的饮用水须符合 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若国家颁发了最新标准，则立即参照最新标准执行。中标单位每季度须向采购单位提供市级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因饮用水质量问题所导致的危害及损失，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付相关一切费用。 （2）中标单位保证对其生产或销售的饮用水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处置权且			

		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权属限制或瑕疵，因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付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饮用水的保质期应不少于 12 个月，且生产日期与送达日期相差不超过 3 个月。饮用水所用水桶须是达到国家规范卫生要求的 PC 桶，且表面应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且须具有外包装袋。不符合卫生要求或包装出现渗漏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做更换处理。					
4		(四) 服务人员要求 (1) 中标单位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项目专项服务小组，提供对接、配送及相关服务，且每次配送人员不少于两人。 (2) 中标单位应提供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列明小组成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供后续工作开展。 (3) 因配送运输出现的任何意外情况，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付相关一切费用，与采购单位无关。					
5		(五) 设备设施要求 (1)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免费配备饮水机（40~70 台），且每半年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的饮水机深度消毒清洗服务，包含内胆消毒清洗及外壳清洗。 (2) 中标单位须负责饮水机的维修工作，确保饮水机能安全地正常使用；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及时做更换处理。饮水机的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为人为损坏的，中标单位可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向采购单位收取配件费用。					
6	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若合同有效期限未满但实际执行金额已达投标限价的，合同即刻终止。					
7		(二) 服务地点					
		序号	配送区域	详细地址			

		1	大亚湾特勤一站水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鹏路 38 号			
		2	大亚湾特勤二站水房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 43 号			
8		（三）验收要求 1. 对于质量、品种、数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作补足、更换处理。 2. 中标单位每次随货送上<u>壹式贰份的配送清单</u>，供采购单位验收完成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结算凭证纳入结算资料。					
9		（四）结算方式 1. 每月以 <u>实际供应数量 * 中标综合单价</u> 进行结算。 2. 本项目采取固定单价合同，以中标的需求清单为结算依据。					
10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付款方式采取按月付款：<u>每月 10 日前</u>，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交相关的结算资料（含配送清单、等额发票），采购单位应于<u>收到结算资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且支付</u>。 2. 因采购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若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采购单位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u>因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u>					
11		（六）报价要求 1. 本项目<u>年度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4.00 万元</u>，为本项目支付上限。 本投标报价为<u>需求清单的综合单价（含品牌）的合价</u>，应综合计算完成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费、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2. 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综合单价，填报需求清单中的品牌、综合单价、合价等内容，作为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且一经中标则不可调整。 3.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单位应自行到配送区域及周边踏勘以充分					

		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 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成本决定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且要求中标单位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单位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答疑阶段未提出，则默认中标单位已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开标后不得提出对招标条款的质疑，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 中标单位使用的标准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中标单位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中标单位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注：如遴选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有一条偏离将做参评无效处理，▲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此表可延长）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企业诚信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